

# 服貿，想一想

## 臺灣可以選擇停聽看，但世界會停下來等待我們？

### 全球經濟競賽，臺灣無法等待

中國大陸已是全球第一大貿易國；第二大經濟體，全世界都在積極爭取中國大陸市場，台灣要說...NO？  
臺灣的主要貿易對手一個個與中國大陸洽簽自由貿易協定，臺灣還要原地踏步嗎？  
臺灣必須有所作為。作為，可能有風險；但是不作為，明天會更好？

中  
國  
大  
陸

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東協FTA  | 99年生效      |
| 智利FTA  | 99年生效      |
| 紐西蘭FTA | 97年生效      |
| 新加坡    | 98年生效      |
| 韓國FTA  | 預計103年底前完成 |

中  
國  
大  
陸

|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
| 日本/韓國FTA | 已4回合談判 |
| RCEP     | 已4回合談判 |
| 兩岸服貿     | 擱置中    |
| 兩岸貨貿     | 協商中    |



# 用最謹慎的態度 讓服貿為台灣帶來最大效益

區域經濟整合是全球不可擋的浪潮，ECFA(服貿及貨貿)則是台灣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途徑。有關民眾對於陸資的擔心及質疑，我們充分理解。政府承諾做到最嚴謹的風險控管，也願意強化兩岸協議的監督機制，更廣泛地接受各方意見。臺灣必須走出去，現在就是行動的開始。

## 政治風險，政府嚴謹控管

### 政府保證

- 不會開放大陸勞工
- 不會開放投資移民
- 不會有國安問題

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行業，不同意開放  
部分敏感行業，限制業務範圍或持股比例  
經過主管部會及國安單位嚴格審查後，才能來台投資  
隨時進行業務檢查，防杜違規營業

### 安全閥機制

服貿第8條：緊急磋商  
服貿第11條：例外條款  
服貿第17條：三年後可修改承諾表  
服貿第19條：定期檢視協議執行情形  
服貿第23條：經協商同意，可修正協議內容  
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第16條：終止條款

## 程序爭議，政府用心傾聽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0年2月22日       | 兩岸經合會宣布啟動ECFA後續協議的協商            |
| 100～102年        | 各部會同步徵詢46種相關服務業公協會意見            |
| 102年4～5月        | 立法院安排3次專案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2年6月21日       | 兩岸兩會簽署服貿協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2～103年        | 各部會進行各產業及各界的溝通說明及座談會            |
| 102年6月25日       | 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，服貿協議應經立法院逐條審查、逐條逐項表決  |
| 102年7～8月        | 立法院召開4場公聽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2年8月5日        | 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「服貿協議再召開16場公聽會」        |
| 102年9～10月       | 國民黨團負責的8場公聽會結束                  |
| 102年10月～103年3月  | 民進黨團負責的8場公聽會結束                  |
| 103年3月12、13、17日 | 立法院3度召開服貿審查會議，流會                |
| 103年3月18日       | 學運開始，學生訴求逐條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3年3月24日       | 總統回應「願逐條審查」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3年3月26日       | 學生再度訴求「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應法制化」            |
| 103年3月29日       | 總統回應「願支持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3年4月3日        | 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」草案 |
| 103年4月          | <b>讓我們開始前進吧！</b>                |